

復審人 劉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4 月 2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480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79 年間犯殺人、遺棄屍體等罪，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，現於本署宜蘭監獄（下稱宜蘭監獄）執行。宜蘭監獄於 114 年 3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審查復審人「持十字弓射殺被害女子，並予分屍、棄屍，手段兇殘，人性已泯，嚴重破壞社會治安，影響國際觀瞻至鉅，執行期間曾多次違反監規，尚未彌補犯罪所生損害」為主要理由，以 114 年 4 月 2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480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再審被裁定駁回，說我是徒憑己見，法官不讓我借提回高雄挖出吳姓真兇犯罪鐵證；理由說多次違反監規，從未宣導過告長官必須辦違規；復審狀雙掛號回執上面的收據號碼被人撕掉，有人故意破壞我的假釋；關 34 年 2 個多月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國 83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10 年後，有期徒刑逾 3 分之 1 後，由監獄長官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，但有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月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

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...（三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81 年度上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殺人、遺棄屍體等罪，因求歡遭拒，憤而持十字弓箭射殺來台自助旅行之日本女子，並予分屍、棄屍，手段兇殘，嚴重破壞社會治安，影響國際觀瞻，犯行情節嚴重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且曾因擾亂舍房秩序、推倒他人、口出粗話罵人等情，而有 12 次違規紀錄，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；有竊盜罪前科，復犯本案數罪，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再審被裁定駁回，說我是徒憑己見，法官不讓我借提回高雄挖出吳姓真兇犯罪鐵證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所犯殺人、遺棄屍體等罪，均經法院判決確定，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，於法有據。又訴稱「理由說多次違反監規，從未宣導過告長官必須辦違規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確實曾因擾亂舍房秩序、推倒他人、口出粗話罵人等情，而有 12 次違規紀錄，原處分據以審

查並作成決定，於法有據，且所訴應循申訴途徑尋求救濟，非屬復審審議範圍。再訴稱「復審狀雙掛號回執上面的收據號碼被人撕掉，有人故意破壞我的假釋」之部分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，自不足採。末訴稱「關 34 年 2 個多月」之部分，所訴已執行刑期僅為審核假釋要件之一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且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、和解賠償情形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，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，於法無違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易永誠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2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